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2025年药品综合保障实验动物项目01包

买 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卖 方：邳州市东方养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16



买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5号

电话：021-52779602

联系人：曹伟

卖方：邳州市东方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官湖镇新华村

电话：0516-86937218

联系人：郭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邳州官湖支行

税号：913203827746654523

账号：10252901040006029

1、商品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及实施期限

1.1 货物名称：实验动物（兔），具体货物详见附件。

1.2 数量：详见购货通知单

1.3 规格：详见购货通知单

1.4 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35.9424 万元（供货时以实际需要量为准，合同结算按照响应文件报出单价乘以实际订货量）。

1.5 合同单价：人民币 84 元/只。

1.6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6月30日。

2、订货、送货和到货期

买方向卖方发出正式购货通知单，标明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以及联系人等信息。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同时，严格按照买方对于实验动物的各项要素要求进行采购，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取得买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订单通知书后必须严格按照买方要求采购，按规定的时间送达货物。如因卖方送货时效达不到买方要求导致实验延误，卖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实验动物要求：（1）实验兔供应商需要具备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或专业的运输方式；（2）每批送货的实验动物质量必须达到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微生物级别普通级，性别无差错、规格无偏离，动物健康、精神状态良好。（3）有行业专家级别的技术团队保障；兽医、生产和管理部门主管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书（兽医提供执业兽医证，生产和管理部门主管提供实验动物上岗证或职称证或劳动合同，如相关证书或劳动合同无法体现5年以上工作经验，则需提供单位承诺函）。（4）生产的实验动物全程可追溯。（5）提供的家兔应符合《中国药典》通则1142中“供试用家兔”的要求，可用于热原试验的家兔年平均选中率应不低于70%。（6）供应商须确保可在北京地区稳定供应上述实验动物，且质量检查合格。根据用户的每批动物提供对应的品种品系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每季度提供由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实验兔健康检测报告。

卖方按照买方的购货通知单确定的到货时间按时交货。

3、付款期和发票

根据买方实际需求，每月据实结算。卖方应依据买方通知按要求及时分次送货，供货清单应包含下列要素：每次到货时间、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在买方采购人员核实确认后，卖方按照所提供货物对应的品种开具发票，并进行发票真伪验证，在发票真伪验证单上盖发票专用章，以保证发票的真实性。买方在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指定账户汇入货款。

4、货物的赔偿

买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检查货物的包装、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与送货单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合及时将货物拍照，由买方通知卖方现场将货物和照片一并取走并办理相关退换货手续。在买方使用过程中，如有产品质量问题（不影响检验结果情况下），由买方及时约谈卖方，向卖方提供相应证据，卖方无条件进行更换，并办理相关退换货手续。以上货物缺损及产品质量的申诉时限为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可以说明。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直接影响检验结果，买方依据检验科室提供实验确凿数据，有权立即退货。如卖方频繁出现供货质量问题，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自然灾害和经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而造成卖方服务迟延或不能服务时，卖方不负违约责任。但卖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买方，尽快将有关机构给出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并尽快邮寄交买方为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短延迟时间。如果事故持续超过十个星期，买方有权撤销本合同，卖方应退还部分合同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6、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

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7.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合同的终止

8.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8.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9、权利的保留

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9.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9.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1、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1.1 如果买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卖方可与买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11.2 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1.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违约罚则

12.1 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在买方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交货，可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周，卖方应赔偿买方购货值总价的千分之一(0.1%)，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如延迟交货超过4个星期，则买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12.2 如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如期付款，则需承担滞纳金，每延迟一周，买方应赔偿卖方购货款的千分之一(0.1%)，赔偿总额不超过购货总价的百分之五(5%)。

本次采购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如果由于上级财政的原因导致买方无法按时支付购货费用，支付期限顺延，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

2)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3)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3、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签章后即告生效。

14、其它

14.1 本合同中所列的标题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之用。

14.2 本合同须妥善保存，如应法律程序的需要，本合同可提交给有关政府机构。

14.3 本合同的正文、附录及相关的图表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等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15、货物清单

购货通知单编号：

订货号：

货物清单（送货时间、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

品名	到货时间	货物编号	生产厂	批号	级别/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计：								



卖方（盖章）：

收货方（全称）：

送货人（签字）：

收货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16、附件

16.1 货物清单及报价

16.2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本页为签署页）

买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卖方：邳州市东方养殖有限公司

（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官湖镇新华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东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继友

签订日期 *2026. 1. 16*

签订日期 *2026. 1. 16*

附件 1:

实验动物清单及报价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规格	品系	级别	单位	单价(元/只)	拟购数量
1	实验动物-兔	1.8-2.2kg	大耳白或新西兰兔	普通级	只	84	

附件 2: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督电话:52779503 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

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10%至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合同总额大于500万元但小于100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30%;合同总额小于等于50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0%),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2026年1月16日

李东岩

乙方(盖章)邳州市东方养殖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2026年1月16日

